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振賀

代　理　人　郭月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4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公告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股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1年6月1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4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1年6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既於111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提出系爭股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就系爭股票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0000000~107-NE0000000	股票	5	50000	
002	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0000000~107-ND0000000	股票	4	4000	
003	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7-NX0000000	股票	1	675	